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補充公告

茲提述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鑑於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高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95港元，本公司謹此澄清，通函第41頁「4.2認購價—過往價格變動分析」一節項下的相關部分應予修訂及取代如下(為方便參考，相關修訂以下劃線列示)：

「(iv)(特意刪除)；」

本公告為通函之補充，並應與通函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上述修訂並不影響通函所載其他資料，且通函的內容維持不變。為免生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保持不變。

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德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莉莉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